

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〔2023〕2号

---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改涉及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等规章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厦门港口管理局，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，各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，省福州、湄洲湾、泉州港口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2年9月以来，交通运输部修改了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等9部规章，为保障我省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行政处罚依据精准、适用正确，我厅组织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上位法修改和执法实际，对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修订）》所附《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次修改属于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，对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局部调整，有效期按照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执行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，省福州、湄洲湾、泉州港口中心，厅  
执法监督局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。

---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---